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政府办公楼1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庆辉先生

7、会议合法有效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9），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78,641,416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42.88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78,622,3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88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2%。

2、其他参加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63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63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63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63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631,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958%；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占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63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63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 反对 2,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7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八)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639,3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 反对 2,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 反对 2,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7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639,3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 反对 2,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 反对 2,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7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63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630,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875%；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75%；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8750%。

###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63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反对 2,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占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63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占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63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占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

## 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63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639,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625%；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表决结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